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如何預約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

一、掛號

電話掛號請撥人工預約專線：03-3613141 分機 3316

【說明】

- (一)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因須接受門診前衛教，**不開放**當天門診掛號，僅限預約門診，目前開放門診時段為週一及週五下午 13：30。
- (二)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進行時，會由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工師，詳細說明約 60-90 分鐘，請預留諮商及前後流程處理時間。
- (三)為避免醫療資源閒置，若臨時不克前來，請務必提早三天前通知本院。
- (四)健保不給付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費用，本諮商需**自費 3000 元**(依衛福部標準，**若未完成決定書簽立，仍需支付門診費用**)，第二人以後優待 1500 元，**設籍桃園市民眾全額補助**，需攜帶**身份證核對戶籍資料**。因需健保卡完成《預立醫療決定書》暫存及上傳作業，**諮商門診當天需攜帶健保卡**。

二、諮商門診前

- (一)民眾務必**與家人事先溝通**您在生命末期、不可逆轉的昏迷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，或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時，您希望接受或拒絕哪些醫療。
- (二)須邀請**兩位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擔任見證人**參與諮商，見證人當中至少有**一位需為二親等內家屬**。若有需求亦可邀請**至少一位醫療委任代理人**(註)，一起來參加諮商，但**醫療委任代理人不得擔任見證人**。因諮商診間空間有限，預計參與諮商的親友**請勿超過三位**。

【註 1】若是民眾本人因病意識昏迷、無法表達意願時，**醫療委任代理人**可以代理民眾表達意願。醫療委任代理人可以聽取醫療機構或醫師有關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；簽具政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書。

【註 2】哪些人可以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？**滿 20 歲以上，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簽署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**。家屬及朋友都可以當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但非親屬之遺產受贈人、民眾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、其他因民眾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，依法不得擔任。民眾可指定兩位以上的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指定優先順序。不需要所有代理人都到場，一位即可代理。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。